

CB(1)171/07-08(0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 前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主體文件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
- CEPA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自由貿易協議，自全面實施以來，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不斷擴闊協議的內容和範疇。
- CEPA是雙贏的貿易協議，充分體現中港兩地互惠共贏的經貿合作關係。CEPA不單為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同時協助提昇內地服務業的水平，促進內地長遠的經濟發展。

## CEPA涵蓋範圍

CEPA涵蓋三大範疇：

### (一) 貨物貿易

- 貨物貿易經已全面開放。所有符合雙方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 (二) 服務貿易

- 香港從事服務業的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在多個領域以優惠待遇到內地開設業務。

### (三) 貿易投資便利化

- 雙方在多個領域不斷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營商環境，有效推動CEPA的成功實施：
  - ◆ 貿易投資促進
  - ◆ 通關便利化
  - ◆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

- ◆ 電子商務
-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 中小企業合作
- ◆ 中醫藥產業合作
- ◆ 知識產權保護

## 如何受惠於CEPA？

- **香港的生產商**：所有在香港生產又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在貨物貿易的優惠下，進口內地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企業和個人〕**：可利用服務貿易的優惠，在多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開業。
- **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利用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規管機構已簽署的多項專業資格互認協議或安排，進軍內地市場。
- **內地企業**：內地簡化了內地企業來港申請開業的審批程序。
- **外國投資者**：CEPA沒有限制資金來源。貨物貿易方面，外國投資者只要在香港設立生產線，而生產的貨物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即可享有進口內地零關稅優惠。服務貿易方面，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符合CEPA訂明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同樣可以享有CEPA待遇到內地開設業務。
- **香港整體工商界**：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下，內地與香港於多個領域加強合作，改善兩地營商環境。

## 零關稅進口內地

- 所有符合雙方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只有少數內地禁止進口類產品除外（例如：廢舊機電產品及醫療或外科用產品、化學廢料、城市垃圾、虎骨、犀牛角等）。
- 內地及香港已經商定一千多項產品（按內地稅號分類）的CEPA原產地規則，當中大部分採用製造工序，其餘採用“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或以有關產品的特性訂定的規則。
- 已確定CEPA原產地規則的貨品清單及相關規則可於CEPA專題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下載。
- 至於現時尚未有共同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香港生產商可提出要求，將有關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內。提交要求的程序，可參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發出的通告。通告可於CEPA專題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下載。

##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

- 生產商必須首先在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
- 每批輪往內地的貨物如要申請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貿署或任何一家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註一)</sup>所簽發的CEPA原產地證書。
- 辦理工廠登記、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程序和簽發條件，請參閱工貿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通告可於CEPA網站下載（[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註一)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 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業

- CEPA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下列多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設業務，當中許多都是香港具有優勢的領域：
  - 會計
  - 廣告
  - 航空運輸
  - 視聽
  - 銀行
  - 建築物清潔
  -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會議及展覽
  - 文娛
  - 分銷
  - 環境
  - 貨代
  - 個體工商戶
  - 信息技術
  - 保險
  - 人才中介機構
  - 職業介紹所
  - 法律
  - 物流
  - 管理諮詢
  - 市場調研
  - 醫療及牙醫
  - 專利代理
  - 攝影
  - 印刷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公用事業
  - 房地產及建築
  - 證券及期貨
  - 與管理諮詢相關服務
  - 老人社會服務
  - 體育
  - 倉儲
  - 電信
  - 旅遊
  - 商標代理
  - 筆譯和口譯
  - 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
- 內地的CEPA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更早和更佳的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開業。優惠的形式包括允許獨資經營、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及營業額的要求、以及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的限制等。

##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和資格審核

- 香港的"自然人"和"法人"，只要符合CEPA訂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均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即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法人服務提供者，須先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CEPA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分取得CEPA待遇，則另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專業資格互認

- CEPA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兩地的專業團體和規管機構已先後簽署了多項專業的互認協議或安排：
  - ◇ 香港產業測量師與內地房地產估價師；
  - ◇ 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合資格人員；
  - ◇ 兩地建築師；
  - ◇ 香港居民報考內地「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考試」；
  - ◇ 香港居民參加內地「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 兩地結構工程師；
  - ◇ 有關會計領域的專業考試科目互免；
  - ◇ 兩地城市規劃師；
  - ◇ 香港工料測量師與內地造價工程師；及
  - ◇ 香港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監理工程師。

# 2007年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

- 內地與香港於2007年6月29日簽署CEPA補充協議四，同意一系列的開放措施。亦同意加強金融服務、會議和展覽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的合作。補充協議的文本可於工業貿易署的CEPA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下載。個別重點開放措施如下：
- **會議和展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試點舉辦展覽。他們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設立的展覽企業，可以為在該省／市成立的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
- **銀行：**降低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的最低資產要求。「香港服務提供者」從事實質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會被放寬。
- **旅遊：**降低香港旅遊企業在內地設立合資及獨資旅行社所需的最低每年旅遊經營總額。此外，設於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及四川的香港旅行社，可以申請試點經營具有上述八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和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 **文娛：**「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經內地相關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後，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及文藝表演團體，可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試點舉辦商業性質的演出活動。
- **醫療及牙醫：**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最低投資總額要求。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
- **公用事業：**「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參與內地中等城市建設與經營燃氣、熱力、供水及排水管網絡。
- **老人社會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開辦養老機構，試點提供養老服務。
- **其他開放領域：**「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11個內地根據《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給予東盟國家優惠的服務領域，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計算機及相關服務、市場調研服務、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建築物清潔、攝影、印刷、筆譯和口譯、環境、體育、航空運輸和公路客運運輸。



## 查詢 Enquiry

- **CEPA專題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提供CEPA各個範疇的開放內容和實施細節，包括「CEPA服務業資料庫」，載列不同行業在內地申請開業的程序和要求。  
**CEPA website**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index.html>)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various CEPA liberalis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the "CEPA Services Information Database" 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of setting up business for different sectors in the Mainland.
- 工業貿易署提供多條**查詢熱線**，處理各類有關CEPA的疑問：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perates **enquiry hotlines** to handle various kinds of questions on CEPA:

◇ CEPA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CEPA	電話 Tel 2398 5667 傳真 Fax 3525 0988 電郵 Email <a href="mailto:cepa@tid.gov.hk">cepa@tid.gov.hk</a>
◇ 貨物貿易— CEPA原產地規則、申請 CEPA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Trade in Goods — CEPA ROOs,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Factory Registration	電話 Tel 3403 6432 / 2398 5525 傳真 Fax 2787 6048 電郵 Email <a href="mailto:cepaco@tid.gov.hk">cepaco@tid.gov.hk</a>
◇ CEPA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CEPA	電話 Tel 2398 5676 傳真 Fax 2398 9973 電郵 Email <a href="mailto:ma_registry@tid.gov.hk">ma_registry@tid.gov.hk</a>
◇ 服務貿易—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Trade in Services — Application for HKSS Certificate	電話 Tel 3403 6428 傳真 Fax 3525 0988 電郵 Email <a href="mailto:hkss@tid.gov.hk">hkss@tid.gov.hk</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年9月  
September 2007